

##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民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民強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朱田江	47年11月05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鹽埕國小畢業 壽山國中畢業 明德高中畢業	名山建設廣告裝潢業務主任 長樂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朱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救國團職業風水師研習期滿	一、以個人畢生經歷及所學知識，全力為里民鄉親貢獻服務。 二、因疫情及經濟不景氣影響，本人將全力用所有可用資源，及個人專業所長，全力輔導幫助需要幫助的家庭、企業及個人。 三、對於弱勢、單親、外來移民及低收入家庭，對於經濟上需要政府、社會等扶助者，本人將盡全力予以幫助。 四、對於社區安全及公共設施等，將盡力與有關單位，保持聯繫，爭取有關經費，以達到里民的期待。
2		歐華美	51年04月07日	女	高雄市	無	私立樹德家商畢業	第三屆里長 鼓山分局民防中隊中隊長 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志工隊分隊長 消防局義消中華宣導隊分隊長 十元阿嬤莊朱玉女慈善會理事	1. 鼓山區翠華路綠色園道，鄰近金川街、銀川街是里民散步休閒的綠色公園，爭取增設兒童遊樂設施，適合全家大小遊憩休閒。 2. 每個月繼續加強里內環境衛生。 3. 巡守隊繼續里內巡邏，加強里內治安。 4. 持續關懷里內弱勢人士。 5. 爭取補強監視器裝置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 (三) 選舉人投票要注意事項（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-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或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滿二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投票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1. 市場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## 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 8.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9.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；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 (十) 選舉票處理：

## 1. 勘查選舉票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眾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暴強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然眾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暴動之始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強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強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98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對他人為威嚇或恐嚇。

2. 勘查他人為羅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羅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原住民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選舉，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政黨辦理第二條各類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政黨辦理第二條各類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選舉，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政黨辦理第二條各類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選舉，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政黨辦理第二條各類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